

证券代码：837053

证券简称：华烁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15.84% 股份的股东王子宽、余万能、李小定、范和平、王先厚书面提交的《关于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请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 2022 年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 5700 万元（授信净额 4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本公司承诺在归还华夏银行贷款前公司不分红。

为了提高融资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办理相关事宜，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按照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要求，公司需对下述偶发性关联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1)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王子宽拟与湖北鄂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湖北鄂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开发区支行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王子宽拟与中国农业银行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农业银行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王子宽拟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上述交易应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需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王子宽、余万能、李小定、范和平、王先厚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王子宽、余万能、李小定、范和平、王先厚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搬迁补偿 协议>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王子宽、余万能、李小定、范和平、王先厚提交的《关于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